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七日 星期二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玖叁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三八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一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中央應明令各省轉飭各縣政府遍設鄉村小學以求教育普及案令仰查照核辦由

第二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制止鹽務稅警苛擾案令仰轉飭澈查整頓由

第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整理海關以便增加收入減少支出案令仰轉飭參考由

第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實行錢幣革命以救危亡等案令仰轉飭參考由

第五號 令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肅正官方獎勵廉隅案經本府委員會決議分交五院及主計處會商辦法呈核令仰遵辦由

第六號 令行政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致採用木炭汽車案令仰查照參考由

第七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請令飭財政部對於海外華僑購有國民政府公債逾期領回本息者應特別予以通融不限時日如數償還以昭信用案令仰轉飭核辦由

第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促進完成我國公共衞生行政設施計劃案令仰查照參考由

第九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行政院請令轉審計部於審核各鐵路二十三年度軍運賬目時准予援照二十二年度從權核銷成案辦理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一〇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減少被災省份災民負擔以蘇民困案令仰查照核辦由

第一一號 令行政院 訓練總監部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修正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編制表決議備案令仰知照由

第一二號 令行政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發展甘肅棉業救濟農村案令仰會同核辦由

第一三號 令行政院 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行政院轉請將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何代委員長前定嚴懲盜墓匪犯辦法施行期間延期一年一案決議備案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由

第一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發展自然科學充實國家建設案令仰查照核議由

第一五號　令行政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關於調劑生產以利民生案令仰查照參考由

第一六號　令監察院 司法院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嚴懲貪官污吏以肅官箴等案令仰查照由

指令

第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陸軍第四十九師上校參議林思溫獎章照准由

第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咨送二十三年度服務成績優良獎案各部隊機關學校主管長官獎敍表已分別給予勳章獎章由

第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咨送贛粵閩湘鄂五省勦匪有功將領暨南昌行營及各勦匪高級機關僚佐人員敍勳表已分別給予勳章獎章由

第四號　令監察院　呈報院長于右任宣誓就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張自忠呈報繼續任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報副委員長趙丕廉先行到會任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少校科員單任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四川印花菸酒稅局啓用關防小章日期呈請鑒核備案由

第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行政院請令轉審計部於審核各鐵路二十三年度軍運賬目時准予援照二十二年度從權核銷成案辦理一案准予核銷由

附錄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收付基金公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呈，爲河北省政府祕書處祕書卓宗謀呈請辭職，河北省政府祕書處祕書陳式範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部技正陳秉煊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任國泰爲海軍部艦政司修造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任命章元善試署實業部合作司司長。此令。

兼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陳公博呈請免去兼職，陳公博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謝家聲試署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呈，爲實業部科長陳德熾另有任用，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何秀峯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敬字第九七四號函開，「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于盧瀚如同志等二十六人提議，中央應明令各省轉飭各縣政府遍設鄉村小學，以求教育普及一案，經大會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在案。特檢同原提案一件，函達查照」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查照核辦。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敬字第九零四號函開，「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龔德柏等二十一人提議，制止鹽務稅警苛擾一案，經大會決議，交國民政府飭主管機關澈查整頓在案。特檢同原提案一件，函達查照」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澈查整頓。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敬字第九八零號函開，「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龔德柏同志等二十一人提議，整理海關，以便增加收入，減少支出一案，經大會決議，交國民政府轉交主管機關參考在案。特檢同原提案一件，函達查照」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轉交財政部參考。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敬字第九三四號函開，「查第五次全會代表大會關於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提議，實行錢幣革命，以救危亡，及方覺慧委員等二十九人提議，鞏固管理貨幣政策之基礎，以利國民經濟建設二案，經大會決議，送由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參考在案。檢同原提案二件，函達查照」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二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參考。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二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敬字第九四二一號函開，

「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葉秀峯同志等二十五人提議，肅正官方，獎勵廉隅一案，經大會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詳擬辦法在案。特檢同原提案一件，函達查照」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分交五院及主計處會商辦法呈核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敬字第九五一一號函開，

「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于張鈁同志等二十一人提議，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致採用木炭汽車一案，經大會決議，交國民政府參考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函達查照」

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會查照參考。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敬字第九五七號函開，

「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鄭螺生同志等二十二人提議，請令飭財政部對於海外華僑購有國民政府公債逾期領回本息者，應特別予以通融，不限時日，如數償還，以昭信用一案，經大會決議，交國民政府轉飭財政部核辦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函達查照」

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核辦。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敬字第九五五號函開，

「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伍智梅同志等二十一人提，促進完成我國公共衞生行政設施計劃一案，經大會決議，交國民政府參考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函達查照」

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查照參考。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呈據軍政鐵道兩部會呈，爲陳明各鐵路二十三年度軍運賬，仍有與二十二年度之同樣特殊情形，祈鑒核轉呈，令飭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於審核時，准予援案從權核銷等情，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通過，呈請鑒核施行一案到府，當經飭交本府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該處歲字第四七三號呈復稱，

「查本年三月間，行政院呈據軍政、鐵道兩部呈稱，各軍事機關部隊，往往因適應需要，對於軍運所用車照運照等，不能嚴格依照軍運條例辦理各節，要皆具有特殊情形，請准予將二十二年度軍運賬目，於審核時從權辦理，業奉鈞府令准，並分行查照在案。茲查二十三年度軍運費用，仍無法定預算數目，概由軍政部於經常軍備費項內統籌支配，現在軍政部依據鐵道部咨送國有各路之賬表執照憑證等件，審核總計全年度記賬軍運票價運費等款，共達八百六十五萬二千一百六十五元八角二分，連同軍鐵兩部商定應在二十三年度軍運項下，一併轉賬之二十一年度京滬、滬杭甬、津浦、平漢、隴海等路所撥首都搆築城防工程材料數目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三元七角四分，兩共八百六十六萬三千六百九十九元五角六分，辦理手續，尚未能完全符合鐵道軍運條例之規定，仍有與二十二年度軍費之同樣特殊情形，呈經行政院轉請特准援照權宜核銷二十二年度軍運賬成案辦理一節，情事相同，查核尙屬可行，擬請鈞府俯賜允准，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於審核二十三年度各鐵路軍運賬目時，顧全事實，准予援案從權核銷，俾資結束」

等情，據此，復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准予核銷。除指令並令行（監察院／行政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辦理／軍政、鐵道兩部知照，並飭財政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軍政部、鐵道部知照，並飭財政部查照辦理／審計部查照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敬字第九八三號函開，

「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陳疇同志等二十五人提議，減少被災省份災民負擔，以蘇民困，而收人心一案，經大會決議，原則通過，所擬辦法交國民政府參考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函達，卽希查照」

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查照核辦。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訓練總監部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開，『准行政院函稱，「查修正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編制表一案，前奉國民政府訓令，業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六次會議決議，本案應由訓練總監部及教育部協商報告後再行討論，令仰轉飭遵照等因，當經令行教育部遵照在案。茲據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函陳協商經過情形，並請將協商修正之國民軍事教育處編制表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討論備案，以便施行等情前來，相應檢同原表，函請查照轉陳」等因，經陳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檢附原表，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附編制表一份到處，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查修正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編制表一案，前據該行政院轉呈備案，當經飭送中央政治會議，嗣准函復，本案應由訓練總監部及教育部協商報告本會議後，再行討論等由，經卽分令該院及訓練總監部 行政院及該部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轉奉前由，除分令訓練總監部 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編制表，令仰該院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編制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爲令飭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敬字第九二六號函開，

「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甘肅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提議，發展甘肅棉業救濟農村一案，經大會決議，交國民政府在案。特檢同原提案一件函達，卽希查照」

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會查照會同核辦。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開，
「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查接管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卷內，准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第四三三六號公函，以據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何代委員長應欽上月箇代電稱，查上年本分會因平市近郊及河北各縣盜墓之案，層見迭出，曾經擬定嚴懲盜墓匪犯辦法四項。（一）携帶兇器盜墓者，處無期徒刑。（二）以盜墓為常業者，處無期徒刑。（三）加暴行於墳丁公然盜取者，處死刑。（四）結夥三人以上執持槍械盜墓者，處死刑。施行期間，定為一年，於八月艷日電呈鈞院暨軍委會備案。嗣奉軍委會删陸電開，准鈞院公函提出第一七六次會議，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等因，飭屬遵照在案。現在施行一年期滿，而盜墓匪患，仍未肅清，擬請再予延期一年，以戢匪氛。除分電外，理合電請鑒核，備案等語。查此案上年八月，准何代委員長艷電擬定盜墓人犯加重處刑辦法，請予備案到院，當經函達查照轉陳在案。准電前由，該項辦法，既曾經該前分會飭屬遵照，衡諸河北現狀，不無刑亂用重之必要，爰經本院第二四零次會議決議通過，仍送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轉陳備案。除分別函咨軍事委員會及司法院查照外，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查本案前據行政院轉送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何代委員長應欽所擬嚴懲盜墓匪犯辦法，業經提出第四二四次政治會議報告在案，茲據前情，復經報告本會第三次會議，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司法院軍事委員會／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行政司法兩院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院／會知照，並轉行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敬字第九七二號函開，
「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謝仁釗同志等二十五人提議，發展自然科學，充實國家建設一案，經大會決議，交國民政府轉交關係各機關酌量採納在案。特檢同原提案一件函達，即希查照」
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查照核議。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敬字第八八八號公函開，
「本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准褚民誼等五委員提議，調劑生產以利民生一案，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轉行各主管機關參考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函達查照轉行」
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令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會查照參考。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監察院、司法院、政務官懲戒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敬字第九五二號函開，

「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李振殿同志等二十三人提議，請嚴懲貪官汚吏，以肅官箴，及駐澳洲總支部提議，請厲行澄清吏治，以明賞罰，而張國威二案，經大會決議，交國民政府在案。特檢同原提案二件，函達查照」

等因，奉此，除函復并分令司法院及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監察院及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司法院及監察院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院、會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二件（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二八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四十九師上校參議林思溫於二十一年組織閩南武裝救鄉團，禦匪激戰，有功地方，請轉呈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一案，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林思溫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四九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咨送二十三年度服務成績優良獎案各部隊機關學校主管長官獎敍表，經提院會通過，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蔣中正等四十七員已有明令分別給予雲麾勳章。何應欽朱培德唐生智並各加給甲種一等獎章。郝夢齡等一百一十七員准各給予甲種一等獎章。仰卽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五零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咨送贛粵閩湘鄂五省勦匪有功將領暨南昌行營及各勦匪高級機關僚佐人員敍勳表，經提院會通過，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陳濟棠等一百三十七員已有明令分別給予雲麾勳章寶鼎勳章。黃元秀等五十九員准各給予甲種一等獎章。錢協民等五十二員准各給予甲種二等獎章。馬璧滋等三十二員准各給予乙種一等獎章。裴伯欣等八員准各給予乙種二等獎章。仰卽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監察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呈一件，爲呈報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第五次大會決議，選任于右任爲監察院院長，遵於十二月十六日宣誓就職，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四九六號呈一件，爲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張自忠呈報繼續任事日期，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五零五號呈一件，爲據蒙藏委員會呈報副委員長趙丕廉先行到會任事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四八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政部呈，以該部軍需署儲備司少校科員單任病故出缺，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四六六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呈報四川印花菸酒稅局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歲字第四七三號呈一件，爲奉交行政院呈，請令行轉飭審計部於審核各鐵路二十三年度軍運賬目時，准予援照二十二年度從權核銷成案辦理一案，經核尚屬可行，擬請准予照辦，俾資結束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准予核銷。仰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辦理，及令行行政院轉飭軍政、鐵道兩部知照。並轉飭財政部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附錄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收付基金公告　第三號

上屆結存英金七千五百九十五鎊三先令，收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英金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六鎊十三先令四便士，收八月份英金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六鎊十三先令四便士，收九月份英金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六鎊十三先令四便士，收十月份英金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六鎊十三先令四便士，收十一月份英金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六鎊十三先令四便士，收十二月份英金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六鎊十三先令四便士，共計英金一十萬零四千五百九十五鎊三先令。付中央中國交通匯豐四銀行經付本公債第三次還本英金五萬五千鎊，付中央中國交通匯豐四銀行經付本公債第四期付息英金四萬一千八百五十鎊，付中央中國交通匯豐四銀行經付本公債第三次還本第四期付息手續費英金二百四十二鎊二先令六便士，共付英金九萬七千零九十二鎊二先令六便士。結存英金七千五百零三鎊六便士。

主　席　徐堪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一浙江蔣志川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安徽陳興如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曹用競等誣告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謝根旦等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謝根旦謝王氏幫助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一山東董尙信擄人勒贖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武克明教唆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武克明教唆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陝西程王氏教唆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李春堂等擄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李春堂寇長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春堂共同勒贖擄人三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寇長金共同勒贖擄人四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湖南袁太山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袁太山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梭標一柄沒收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一河南高圪囊等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圪囊謝福成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山西彭德彥等搶奪等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西王保泰因彭德彥等搶奪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告之訴駁回

一浙江胡章兵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胡章兵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胡珍召不受理

一江西劉聶氏營利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劉聶氏部分之判決撤銷　劉聶氏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之人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河南時怪妮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時怪妮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賈宗仁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石賢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山東張元雲教唆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察哈爾翟萬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翟萬富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河北袁靜臣恐嚇取財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袁靜臣共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南陳徐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河南曹俊德等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一江蘇繆福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盧紅居脫逃部分外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山東施金海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施金海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兇刀一把沒收

一察哈爾宋玘泰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宋玘泰假借職務上之權力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三年四月褫奪公權十年

一湖南谷滿元等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谷滿元谷大禮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谷滿元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七年谷大禮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河南郭書旺等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圯旺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李光明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河南張校東強盜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河南劉文德搶刼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沈阿八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沈阿八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七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一陝西楊五福堂等因與張沈氏執行異議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陝西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一湖北楊春山因與鄒崇山請求賠償損失費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依法辦理

一江蘇一分陳必餘因與楊詠虞請求賠償損害及終止租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一分陳必餘因與楊詠虞請求賠償損害及終止租約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恆安錢莊因與李自葵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羅榮宣因與楊肇修請求返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于少雲與孟肇遠因請求清償租金及交回地畝聲請推事迴避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陳宗富因與李子敬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程天鑄等因與王泰寧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劉穀人因與龐場齋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龐場齋賠償損害至本年二月底止之部分廢棄　龐場齋賠償劉穀人損害應執行終結之日為止　劉穀人其他之上訴及龐場齋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江蘇二分黃繼南因與周漁笙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孫善富因與王士英等請求償還公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周大東因與周衞之等請求管理祀產及交出產證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黃繼南因與周漁笙求償欠款聲請再審事件（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裁定廢棄

一湖北關開安等因與穀城縣財務員委員會確認洲地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一河北張衿氏與周全仁等為請求交還遺產聲請准予再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陳典五與侯慶市求付票款聲請公示送達事件（主文）本院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字第二八七八號裁定關於侯慶市應收之一份予以公示送達

一湖南楊茂盛等與馮筱泉為確認買賣契約無效聲請重為判決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林樹德與葉秀蘭為離婚及贍養費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吳王氏與吳家恆等為請求賠償抗告事件（主文）原批示廢棄由山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江蘇王品三與通和洋行為租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邱紹先與羅价民等為請付房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李達等與李景和等為求付扶養費聲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謝枚英等與包啓事等為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林鴻源等與李瑞森等為求償保證金及薪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楊光暢與歐陽鴻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汪伯齡與汪張允恭為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卽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卽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卽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 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卽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